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6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德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德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六交簡字第21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法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其酒駕前案紀錄，卻仍再犯酒駕案件，顯見其不知悔改，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 爰審酌被告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
02 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
03 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
04 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騎乘
0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87毫
06 克，逾標準值甚高，足徵其已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
07 命、身體、財產產生危險；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08 好，且本次幸未釀成災害，惡性不重；兼衡其自述國中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為勉持之生活狀況
10 (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